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21〕5号

关于做好市级文明村镇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各市级文明村镇：

为进一步加强文明村镇常态化管理，推动全市文明村镇创建水平，根据工作安排，平顶山市文明村镇的评选周期自2020年起改为3年一评。现将市级文明村镇复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到届的市级文明村镇复查验收工作

（一）复查对象

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2017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平文〔2018〕23号）。

（二）复查程序

1. 组织考评。市文明办及各县（市、区）文明办严格依照《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0 年版）》，组织对到届的 2017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进行考评验收，主要查看 2019 年 1 月以来的创建工作情况，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

2. 征求意见。各县（市、区）文明办对照负面清单内容统一征求当地纪检监察、政法、网信、法院、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信访、文物保护等部门意见。

3. 发文确认。市文明办对各县（市、区）报送的村镇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市文明委研究确定，并发文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至 2022 年届满。

二、在届市级文明村镇年度复查工作

（一）复查对象

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平文〔2019〕132 号、平文〔2020〕120 号）。

（二）复查办法

复查工作由市、县（市、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复查严格按照《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0 年版）》进行，主要查看被复查村镇 2020 年 1 月以来的常态化创建情况。各县（市、区）文明办对照负面清单内容统一征求当地纪检监察、政法、网信、法院、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信访、文物保护等部门意见。

到届的市级文明村镇和在届的市级文明村镇，复查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创建工作滑坡限期整改，复查成绩低于 70 分的，按创建工作严重滑坡撤销其荣誉称号。复查村镇的“一票否决”与到届村镇相同。撤销名额不再进行递补。

三、文明村镇负面清单

2020 年 1 月至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文明村镇称号：

1.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文物盗掘损毁事故；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6.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7. 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的事件。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明办要把文明村镇复查工作作为今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作为培育

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重要举措，摆到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文明办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力量进行考核测评，把基层创建工作扎实、工作成效突出、社会高度认可的文明村镇标杆选树出来，始终保持文明村镇的示范性、引领性。对把关不严、工作不力的，市文明办将严肃问责。

3. 准时提交材料。各县（市、区）文明办于3月31日前，将到届和在届市级文明村镇复查表、成绩汇总表（从高到低排列）、征求意见书面材料、复查报告（文明委正式文件），各一式两份报市文明办农村科，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pdswnbnck@sina.com，联系电话：2666127。

4.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限上报材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规矩、制度和程序办事，确保复查工作作风清正。坚决杜绝创建文件、图片、活动造假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虚报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严肃处理。

附件：市级文明村镇复查表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办公室

附件

市级文明村镇复查表

荣誉类别	市级文明村镇标兵		市级文明村镇	
村镇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获县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建工作 情况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县（市、区）文明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在类别选项内打“√”。2. 创建工作情况内容包括：①基本概况；②2020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内容在1000字以内。3. 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印，不要加页）。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